附件2

第38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天津专项奖实施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第38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天津专项奖设立工作，动员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优秀青少年科技爱好者和科技教育领域有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依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1年修订）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专项奖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赛专项奖是指除组委会设立的等级奖外，由社会机构在大赛设立的奖项，主要用于奖励符合特定条件的参赛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设奖机构还可为大赛提供公益性资金支持用于专项奖评选及奖励工作。

第三条 参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专项奖管理办法》，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作为大赛终评活动承办单位，设立大赛专项奖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天津科学技术馆（以下简称“天津科技馆”）。大赛专项奖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本届天津专项奖设奖机构进行资质审查、具体洽谈、签订协议等组织工作。

1. 申请与认定

第四条 有意设立天津专项奖的社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学会、协会、研究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基金会和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企业，均可自愿按照申请条件，申请设立专项奖。申请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机构，原则上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申请的奖项设立；

（二）热心公益事业，有志于推动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培养；

（三）社会形象良好，在天津科技界、教育界、企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往届大赛获奖学生创办的科技企业设奖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设立程序。

（一）申请。有意为大赛设立专项奖的社会机构可填写《第38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天津专项奖登记表》（见附件）并向大赛专项奖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鼓励面向西部、农村等欠发达地区设立奖项。

（二）审核。大赛专项奖管理办公室依据申请条件对申请机构的情况进行评议，审核设奖机构相关条件。

（三）公布。设奖机构名单确定后在市科协和天津科技馆官网发布。

（四）签订协议。大赛专项奖管理办公室（天津科技馆）与设奖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期限为本届大赛周期内。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六条 大赛专项奖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本届大赛天津专项奖有关日常事务。

第七条 大赛专项奖管理办公室为专项奖设奖创造必要条件，提供必要支持，推动跨界合作，深化教育理念，提升社会各界的参与程度，打造我市良好的青少年科技教育生态，促进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大赛专项奖管理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天津专项奖实施细则；

（二）负责审定天津专项奖设奖机构名单，并在市科协和天津科技馆官网公布；

（三）负责为天津专项奖评审提供必要支持；

（四）负责发布天津专项奖获奖名单，并在大赛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出现对获奖者的投诉且经调查存在参赛作品抄袭、研究工作作弊等违反规则情况，将取消获奖者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向设奖单位通报；

（五）负责宣传推广天津专项奖设奖相关工作，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刊登和转载相关新闻。

第九条 天津专项奖设奖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一）设奖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专项奖奖项名称由设奖机构确定，奖项名称可体现机构相关信息，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不得含有不文明和不良导向信息等词汇字样；

2.大赛终评期间，专项奖机构名称及LOGO将贯穿专项奖有关活动。机构名称及LOGO出现位置包括：大赛网站专项奖有关区域、专项奖颁奖晚会现场大屏幕定版画面、《活动指南》专项奖相关页面等；

3.邀请设奖机构有关领导、嘉宾出席大赛专项奖颁奖晚会，并为获奖者颁奖。

（二）设奖机构履行以下义务：

1.负责确定天津专项奖奖项名称、评选数量、评选条件和奖励内容。评选对象应为大赛等级奖获奖选手且不能限定获奖等级；

2.负责组织实施天津专项奖奖项评审工作。设奖机构须参照大赛评审原则制定相关评审细则。奖项评选应由设奖机构选聘评委独立完成，并对所评奖项的公平、公正负责。专项奖评审工作须符合大赛章程、规则及组委会评审和组织工作的规定，评审结果须在大赛专项奖管理办公室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3.负责设计制作获奖证书。证书内容须体现“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专项奖”、奖项名称、获奖者姓名、项目名称、所在学校/单位、辅导教师、颁发日期等字样，同时加盖设奖机构公章；

4.负责提供获奖奖励和活动资助；

（1）奖金或奖品：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基金会等非营利性机构提供奖金(或奖品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含税）；企业提供奖金(或奖品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万元（含税）；对单个获奖项目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低于2000元/项目，不高于10000元/项目；

（2）鼓励设奖机构面向获奖学生提供国内外学术交流、参观访问、实习实训等机会或组织相关活动；

（3）评奖组织经费：设奖机构需向大赛专项奖管理办公室提供专项奖评奖组织经费，用于评审组织，评委、嘉宾接待等费用。学会、协会、研究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基金会等非营利性机构不低于人民币2万元，企业不低于人民币3万元；

（4）专项奖颁奖晚会活动资助：鼓励设奖机构在提供前述奖金及评奖组织经费基础上，作为专项奖特别支持单位，向大赛提供专项奖颁奖晚会活动资助，用于专项奖颁奖晚会策划、组织保障、宣传推广等组织实施费用，原则上资助经费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

5.负责选派颁奖嘉宾参加专项奖颁奖晚会；

6.专项奖合作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各项费用转账至大赛专项奖管理办公室指定账户，专项奖设奖机构逾期未全额支付相关费用，大赛专项奖管理办公室有权取消其专项奖设奖资格，有权决定对活动过程中该机构名称和LOGO不予展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专项奖设奖机构赔偿损失；

7.奖金由大赛专项奖管理办公室发放至获奖者；如涉及实物奖励，设奖机构需在大赛现场将奖品发放至获奖者。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大赛及专项奖颁奖晚会的举办，市科协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并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赛专项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